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陈真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取得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志辉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李志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6月29日